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66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37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平山区农用地1.04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旱地0.7332公顷、园地0.1102公顷、林地0.1889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84公顷、宅基地0.088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302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.1589公顷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2013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征 地 公 告

平政地告字[2013]02号

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
安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现将批准
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3]661号

批准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。

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1.1589 公顷。具体
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区片	地价(万元/亩)
农用地	1.0407(其中耕 地0.7332公顷)	I	7
建设用地	0.088	I	7
未利用地	0.0302	I	5.6
合 计	1.1589		

以上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
片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2号)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
片标准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)执行。

公告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平山区公告字[2013]02号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务院令[2013]661号）文件批准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

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

1.1589公顷，农用地1.0407公顷、

未利用地0.0888公顷、未利

用地0.0302公顷

二、本次征地的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支付标准：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

支付标准：1210503元

支付方式：货币

三、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四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被

征地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、协议的

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

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2013年7月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2013年 7月 9日
市（时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.0407	1.0407		
其中：耕地		0.7332	0.7332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1.0407			1.0407		0.7332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征收集体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地补偿情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北台街道办事处	富家村	1	105	农用地	1.0407	105
					建设用地	0.088	105
					未利用地	0.0302	84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		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121.0503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0			

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		11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6
	安置途径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
	货币安置			11		
	农业安置					
	其他途径					

备注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